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于不超过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8 日